

三. 要求水務監督施工的類別

(請於(A) - (C)其中一類的適當空格「」內填上「✓」號，可選多於一格。)

(A) 水錶相關(附註 2): --

- (1) 水錶測試 (附註 1 及 附註 2) (現有水錶編號: _____)
- (2) 其他(請註明):

(B) 喉管相關: --

- (1) 更改 *內部/公用/消防供水系統 (附註 2)
- (2) 維修 *內部/公用/消防供水系統 (附註 2)
- (3) 遷移現有的政府水管
- (4) 其他(請註明):

(C) 其他: --

- (1) 為停水的地點提供臨時食水供應
- (2) 閘門操作 *食水/沖廁用水/消防用水
- (3) 閘井改裝工程
- (4) *接駁/搬移消防栓
- (5) 其他(請註明):

四. 有關施工要求的補充資料

(如有需要，請另加紙張)

五. 申請人的保證及同意書

我/我們完全明白及同意遵守下列的保證及同意書(a)至(c)項內容。

保證及同意書

- (a) 如水錶測試中水錶紀錄正確，申請人同意繳付驗錶費用。
- (b) 申請人同意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繳納水務監督因經由此表格所申請事項而需進行的工程及水務監督認為需就此申請而進行的任何相關工程的費用，包括根據任何成文法則、規例或則例的規定，而須就或為進行有關工程所支付的一切成本、費用，並包括《土地(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 28 章)附表 3 所訂明，根據該條例為進行有關工程而簽發的挖掘准許證的任何費用及經濟成本、工資、材料及監工費在內。申請人必須在收到水務監督發出的繳費通知書的 14 天內繳付相關費用。
- (c) 申請人完全明白及同意水務監督可把從申請人收集所得與本申請有關的資料，用於處理本申請、或用於與這些方面有直接關連的事宜、或與水務監督須執行的工作、及與水務設施或上述消防供水/內部供水系統/公用供水系統的一般行政及管理有關的事宜。如申請人沒有提供足夠資料，水務監督可能無法處理其申請。申請人同意收集的資料可轉交其他政府決策局及部門和任何其他相關人士作上述用途。申請人亦同意從申請人收集所得的資料(包括申請人的姓名及處所的地址)，都可能向公眾公開(例如於互聯網發布相同資料)。申請人明白可向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7 號入境事務大樓 48 樓水務署部門秘書要求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

日期： _____ 申請人簽署/
獲授權人士簽署及公司印鑑： _____

附註：

1. 若水錶經測試後證實損壞，本署會考慮調整相關水費及排污費收費。
2. 就施工類別 A(1)、B(1) 及 B(2)，本申請書必須由相關水錶或消防供水系統/內部供水系統/公用供水系統的用戶/代理人填妥。
3. 如以公司名義申請，請提供一份商業登記證影印本連同申請表格交回；如以個人名義申請，請提供一份身份證或其他身份證明文件(例如護照)的影印本連同申請表格交回供本署查證申請人身份。本署在查證後會立刻將身份證及身份證明文件的影印本銷毀。

* 請刪去不適用者
WVO 1155c(06/2020)